

债券代码：145487.SH  
债券代码：145640.SH  
债券代码：143283.SH  
债券代码：143333.SH  
债券代码：143641.SH

债券简称：17 江海 C1  
债券简称：17 江海 C2  
债券简称：17 江海 G1  
债券简称：17 江海 G2  
债券简称：18 江海债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仲裁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哈仲立字第 075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庆映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弘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庆映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弘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左洪波、褚淑霞、左昕、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庆映奥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瑞弘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哈仲立字第 075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5 月 1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
立案/接受仲裁的受理机构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p>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代表“江海证券浩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 4、5 期”）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2018 年 5 月 18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p> <p>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左洪波之间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一案，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受理仲裁申请。双方之间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在待回购期间内，经申请人催告，被申请人未能依约履行偿付本息及违约金的义务。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尽快偿还申请人的融资本金 1,581,223,108 元（江海证券自有资金出资 2.53 亿）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p>
本次诉讼/仲裁的标的	1,581,223,108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裁决结果	<p>一、被申请人左洪波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偿付本金 1,581,223,108.00 元，及至裁决做出日止的违约金 123,566,853.00 元（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给付本</p>

金为基数，按每日违约金率 0.03% 计算)；

二、被申请人左洪波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及至裁决做出日止的应付利息 76,197,393.70 元（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计算方式如下：编号为 2017032800000003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项下的利息以未给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54% 的购回利率计算；编号为 2017041200000003 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项下的利息以未给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34% 的购回利率计算)；

三、被申请人左洪波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及至裁决做出日止的逾期支付利息的违约金 22,859.22 元（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的违约金，以上述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之和为基数，按单日违约金率 0.03% 计算)；

四、被申请人左洪波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58 万元；

五、被申请人左洪波以其持有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80 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666）为其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就上述股票处置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p>六、被申请人褚淑霞、被申请人左昕、被申请人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大庆映奥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左洪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七、驳回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p> <p>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预交的仲裁费 7,977,566.00 元,由其自行承担 797,756.60 元,由被申请人左洪波、被申请人褚淑霞、被申请人左昕、被申请人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大庆映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7,179,809.40 元;由被申请人左洪波、被申请人褚淑霞、被申请人左昕、被申请人大庆奥瑞德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大庆映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部分应由其在履行本裁决书确定的给付事项时一并给付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p>
<p>裁定书的接收时间</p>	<p>2019 年 1 月 2 日</p>

### 三、和解、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仲裁的进展及裁决执行情况而定。

## 六、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2019年1月2日